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16年,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更趋复杂,居民消费意愿持续降低,给黄金珠宝零售市场带来更大压力;经营环境的变化,推动了市场、企业的转型和变革,新兴消费需求和特点有望成为未来珠宝行业的增长机遇。面对众多不利因素,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主动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防范经营风险,加大新兴业务投入,并努力寻求投资机会,谋求公司未来发展的更广阔空间。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0,374,171.89元,同比下降 36.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13,826.38 元,同比下降28.69%;截至2016年底,公司总资产4,921,481,006.26元,同比减少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72,884,837.47元,同比增加 0.61%。



2016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品牌升级,提升明牌珠宝影响力。2016年是公司品牌创新年,知名影视明星刘涛正式代言明牌珠宝,拉开了明牌珠宝品牌升级的帷幕,全新的VI同步推出,配合新的广告语"心有光,自明亮",明牌珠宝与新时代年轻女性形象完美融合。在营销层面,公司增加了央视的广告投放,提升对加盟渠道的支持,积极加强了自媒体、微信营销,结合传统节假日加强落地推广,全年开展各类区域营销活动达35场,有力促进了与消费者的互动。
- (2)积极应对渠道风险。受宏观经济影响,黄金珠宝消费放缓,一些经销商、加盟商经营产生了较大压力,公司即时启动了风险防控机制,在此过程中,爆发了山西一加盟商恶意诈骗案件,公司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案件发生后,持续加强了对经销、加盟客户进行严密核查,对销售业务人员强化监管,严格防范此类风险事件,以尽可能减少损失。
- (3)创新产品研发。结合刘涛代言,公司设计推出了虎嗅蔷薇系列和星恋系列两大主题产品,全年共研发推广时趣系列、绮影系列、非凡系列、爱情宣言、福年十二宝等16个系列产品;针对传统渠道、电商渠道以及银行渠道,研发部门进行了差异化设计,以适应不同渠道之间因客户需求而产生的产品差异化需求。
- (4)持续完善自营渠道管理。2016年,随着加盟经销体系风险的不断出现,公司在强化批发业务监管的同时,对自营渠道包括电商渠道进行了较大的资源倾斜,从门店形象、产品研发、人力资源、营



销推广、终端培训等进行了持续性投入,如与知名业内培训公司合作, 强化自营门店课程培训,驻店指导,以高毛利产品销售业绩提升为重 心,以员工素养拉练为手段,以品牌发展为宗旨,以形成一套可以复 制传承的有效管理模式。

(5) 筹划重大事项,谋求更广阔发展空间。公司积极寻求投资机会,在2015年底成功投资好屋中国25%股权之后,2016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事项,收购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由于受2016年第四季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2016年6月30日调整至 2016年12月31日。

二、董事会履职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2016年,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部分股东大会,严

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累计安排了十天以上的时间亲自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案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016 年,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见下表: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表决 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三届七次	《关于终止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兔良先生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终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6 年 4 月 7 日	三届八次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三届九次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三届十次	《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6 年 8 月 25 日	三届十一次	《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三届十二次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6 年 9 月 14 日	三届十三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2016 年 9 月 25 日	三届十四次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和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等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非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进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司查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三届十五次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6年12月6日	三届十六次	《 关于调整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见下表: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表决 情况
2016年1月6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逐项审议《关于《期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起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是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出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全部通过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兔良先生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原非公开发 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终止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终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6 年 5月 20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贴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小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排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6 年 9月19日	2016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和会议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 1、2016年,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认 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 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 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 公司转型升级,规避市场风险,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 2、2016年,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把关。
- 3、2016年,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资格,依据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4、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



四、董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年,在珠宝主业层面,公司将本着"创品牌,精产品,重渠道、稳经营"的基本策略,提升品牌价值,着力精品研发、强化渠道梳理和精细管理,同时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优势,积极推进对外投资策略,努力拓展公司新的发展空间。

- ① 提升品牌价值。公司将借明星代言、全新形象推出的契机持续提升明牌珠宝的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2017 年将持续在包括央视在内的知名平台进行广告投放,扩展在自媒体、新兴媒体的传播途径,扩大品牌推广范围,受众面更宽泛,传递品牌信息多渠道、多样化。2017 年公司将整合时下流行、市场关注度高的知名 IP 资源,如电视剧《三生三世 十里桃花》的贵金属首饰授权;并计划寻求年轻且具发展潜力的演艺新星作为公司的时尚产品代言,以期促进明牌珠宝品牌年轻化、时尚化。
- ②产品研发精耕细作。包括两个层面的工作方向,一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整体梳理提升,缩减部分传统产品,使公司产品结构更符合品牌定位和消费者需求;二是拟推出二十多个产品系列,包括全新和更新的系列,形成具有明牌品牌特色和优势的产品体系。其中,十里桃花系列、臻艺铂金系列、小主吉祥系列、禅心系列等将会成为品牌主打系列产品。产品研发方向会更趋向与当前的流行元素、年轻消费者偏好相结合。
- ③渠道下沉,强化自营。通过 2016 对自营渠道的资源投入,其效果已逐步体现,自营渠道在 2017 年初的销售情况及产品结构有比



较明显的改善和优化;公司在 2017 年将持续提升自营渠道,加强对自营渠道的投入,确保在 2017 年有更好地增长;对加盟批发业务过于倚重的区域,将以增设自营门店、管理下沉,以及加强与加盟商之间的互动等方式,来提高公司在相关市场区域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将一如既往加强在电商和银行渠道的拓展。

④积极关注投资机会,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公司将在 2017 年在 珠宝主业、新兴产业等方面进行主动跟踪,关注投资并购的机会,以 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持续优化公司商业模式,为公司创造新利 润增长空间。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